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基茨和尼维斯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74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5-78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1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进行了审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由德拉诺·巴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加蓬、吉尔吉斯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KNA/1 和 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KN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KNA/3)。
4. 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圣基茨和尼维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圣基茨和尼维斯指出，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在全国进行的协商使其深入了解普遍定期审议如何能够产生动力，促进公民更广泛参与、企业担负更大的责任以及做出更深入的伙伴关系承诺。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两岛都与政府内部机构和大范围的民间社会进行了交流，包括各种具有代表性的儿童、青年人、妇女和残疾人权利倡导组织。国家报告开篇概述了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所载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保障圣基茨和尼维斯境内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籍贯、出身、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但均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圣基茨和尼维斯遵守《联合国宪章》，并且重申其对基本权利、人身尊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承诺。
6. 圣基茨和尼维斯是位于东加勒比海的由一对子妹岛屿组成的联邦，总面积为 261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52,000 人。它于 1983 年 9 月 19 日实现独立并保持了民

主政府的形式。2010 年 1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大选中，登齐尔·道格拉斯组阁的政府连续第四次当选。

7. 圣基茨和尼维斯是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它也考虑过尚未加入的其他公约，但是在资源和宪法障碍方面面临各种问题。进行宪法改革或调整，不仅需要获得议会中三分之二多数，而且全民公决中每个岛屿都要达到三分之二多数。然而，政府依然致力于就宪法、司法及法律改革与其公民进行公开协商。

8. 代表团指出，人力资源限制和难以收集并长期保存精确数据的问题影响到对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作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结果，已向内阁建议设立条约司，专门负责审查将要批准的有关文书并就文书之下的相关义务提出建议。面临的困难之一就是在《儿童权利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条款下提交报告。《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的编写已近尾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仍在起草阶段，但有望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提交。

9. 圣基茨和尼维斯承认，对谋杀罪保留死刑已经并将持续引起争议。然而，政府在审议该事项后已经决定保留死刑作为法院可酌情使用的判决。圣基茨和尼维斯从一开始就承认，也许有证据表明死刑并不一定具有威慑作用。然而，考虑到其社会背景和日益攀升的犯罪率，若政府决定禁止法庭使用这一可供选择的惩处方式，它将很难对其公民提出正当理由。

10. 法院已高度发展和完善了围绕死刑的法律体系，只有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才能作出这样的判决，此类罪行被进一步精确地界定为“最恶劣的极严重罪行”。

11. 虽然死刑仍是条文中的一项惩罚措施，但是使用并不频繁。过去 30 年间仅执行了三次死刑。在此期间也有其他人被判处死刑，但是这些判决都得到了法院或宽恕委员会的减判。宽恕委员会是根据宪法设立的一个干预机构，在司法审判结束后开始实行宽大处理。所有执行死刑的案例都遵循了宪法所规定的法律程序。

12. 若发现被告犯有死罪，不再强制性执行死刑。法院必须组织一次听讯，仅审理有关量刑的问题。这就是说在量刑方面，法官面前有一系列选择。法律规定在这样的听讯中，必须向法庭提交社会调查报告、精神报告和被告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报告。罪犯可以请求传唤证人为他作证，他的律师有权尝试说服法庭不判处死刑。若被告被判死刑，他仍有权向东加勒比海上诉法院就判决提起上诉，并最终上诉至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若罪犯未获得减判，他可以上诉至赦免问题咨询委员会，他有权向委员会作出陈述。

13. 关于体罚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信奉这样的观点，纪律性是一个社会培养责任感、走向成熟的不可或缺的方面。该国人民长久以来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体罚是一种可以接受的向儿童灌输纪律观念的方式。然而，为了减少或消除任意实施体罚的做法，2005 年《教育法》明确规定了限制使用体罚的方法。该法案中还有取消体罚的规定，政府将继续探索替代手段和有效措施。采取这些步骤是为了确保体罚不会超出限度，变成虐待。

14. 圣基茨和尼维斯承认《侵犯人身罪行法》第 56 和第 57 条中对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进行刑事处罚的规定具有争议性。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虽然了解希望废除该规定者所提出的诸多论据，但是并没有这样做的任务授权。事实上，对于废除该规定存在强烈的反对意见。然而，虽然这是成文规定，但是近年来并未获悉对成人之间私下自愿发生的性行为提出过起诉。

15. 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经签署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美洲赋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和《美洲赋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它还签署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它还颁布了 2000 年《家庭暴力法》，以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

16. 圣基茨和尼维斯意识到，在这个 50%以上的家庭由单身妇女掌管的社会中，虽然许多妇女身居高级职位，但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持续存在。性别事务部继续大力推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对警察、护士和律师的培训，并且执行干预方案，以教育那些实施暴力者。该国承认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社会变革，为此不仅需要审查这一恶行的根本原因，还需要进行文化方面的再教育，以便建立健康的家庭关系和两性关系。政府愿意以辅助性基础设施促进最有效的执法方式来巩固法律。然而，资源匮乏的问题一直制约着所有活动的开展。

17. 代表团指出，1990 年 1 月 26 日《儿童权利公约》开放供签署时，圣基茨和尼维斯是首批签署并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这表现了它对公约的承诺。《缓刑制和儿童福利理事会法》规定对儿童进行照顾和保护。圣基茨和尼维斯还在制定一项关于家庭保护的示范性立法，计划用其取代关于家庭的现行法律。缓刑制和儿童保护服务部负责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保护。《缓刑制和儿童福利理事会法》规定要保护那些健康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和进一步威胁的儿童。

18. 关于监狱的问题，政府已经批准执行一项康复方案，以减少累犯现象。至于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已经将囚犯由巴斯特尔的主要监狱重新安置到临近的尼维斯岛上的监狱农场。此外，已经拨出约 10 英亩的土地建造一座新监狱；这一工程将分阶段进行，政府正在等待欧盟委员会的资助以便开工。

19. 代表团指出虽然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未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方，但是它承认该公约对社会的益处。因此，《建筑法》照顾残疾人的需要，使他们能够获得服务。

20. 圣基茨和尼维斯大多数家庭的户主是妇女。妇女的表现和影响不断彰显着妇女在社会中的强大作用。她们不断达到很高的水平，在工作中身居要职，在公共部门亦是如此。数据表明女性占据了 66%的常务秘书职位，25%的警务人员是女性，20%的政府部门由女性领导，73%的教职人员亦为女性。联邦议会中代表联邦最大选区的部长和副书记员也是女性。检察长及三位法官也均为女性。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互动对话期间，3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对普遍定期审议作出承诺并参与这一程序。虽然面临诸多挑战，该国仍提交了高质量的国家报告并作出全面的人权承诺，它们也对此表示欢迎。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阿尔及利亚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坦率表述了它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它欣见该国通过了超过 22 项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并且确信该国批准的国际文书数目之所以有限，是因为执行资源有限，而不是缺乏承诺。它对改善监狱条件的措施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3. 巴西指出了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普及初等和中等教育及老年人政策的问题。它请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社会保障法》和《社会保护方案》。巴西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承认需要加倍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巴西表示愿意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协调，应圣基茨和尼维斯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巴西提出了建议。

24. 斯洛文尼亚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承诺克服资源有限的问题批准各项核心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对于该国保持死刑并且在事实暂停执行死刑十年后于 2008 年实施死刑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对为更好地保护儿童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并且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预防侵犯儿童人身安全的行为。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25. 法国对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在立法中仍然保有死刑并于 2008 年执行死刑深感遗憾。法国满意地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赞同在大会关于法外处决的决议中纳入有关性取向的内容，但是它指出目前的法律条款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法国提出了建议。

26. 古巴着重指出，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可以免费获得所有基本初级保健服务。古巴还对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表示赞许。关于残疾人问题，古巴指出政府已执行各项机制满足他们的需求，一个明证就是全国各地都设有特殊教育机构，为存在发育障碍的儿童提供所有各级教育服务。古巴提出了建议。

27. 土耳其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土耳其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为加入更多国际人权条约所做的努力。它高兴地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颁布了重要的国家法律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在这方面，土耳其赞扬该国颁布了 2005 年《教育法》。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28. 摩洛哥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承诺在社会和人类发展的基础上增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摩洛哥注意到现有多种方案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包括 2007 年设立的人权服务台。摩洛哥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资源有限，特别是在批

准新文书和将其纳入国家法律方面资源有限，并且表示愿意就此提供援助。摩洛哥提出了一条建议。

29. 联合国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面临的问题，并且注意到该国请求援助，为此起草新的国家法律。联合国欢迎帮助青年的措施，但是对于有关团伙活动的大量报道仍然表示关切。联合国鼓励政府继续执行宣传方案，并提供可行的就业机会和替代办法。联合国呼吁政府取消死刑，并对 2008 年执行的死刑表示关注。它还鼓励政府考虑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联合国询问政府计划采取何种行动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它提出了建议。

30. 西班牙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通过 2009-2019 年教育发展和政策白皮书及 2008-2010 年国家卫生计划采取的措施。西班牙对于保持死刑表示关切。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31.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人权服务台应对侵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人权的问题。它指出《家庭暴力法》的通过是一个积极进展，但是针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报道不足的问题。许多妇女不愿意提出申诉或诉诸法庭。美国还对继续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及社会中对变性人的歧视保持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32. 斯洛伐克承认圣基茨和尼维斯面临的各种挑战，并肯定地指出其在基本保健领域所做的努力。斯洛伐克关切地指出，十年的事实暂停执行死刑期获得终结，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过低。斯洛伐克谈到需要进一步将年青人从法庭和监护制度中分离出去。斯洛伐克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更好地保护儿童不受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之害。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33. 德国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报告称，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在 1999 年表示深切关注，最低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过低(8 岁)，而《未成年人法》关于防止虐待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条款没有规定对 16-18 岁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德国希望获得资料说明这些问题提出之后，圣基茨和尼维斯可能采取了哪些步骤。德国提出了建议。

34. 关于社会保障问题，代表团表示这是联邦实力最强的领域之一。圣基茨和尼维斯努力维持一个为社会中尽可能多的领域提供社会保障的制度。认识到不仅需要以国家基础设施的方式提供援助，而且需要为因患病而无法工作的人、老人、儿童及那些因伤病或死亡而失去主要养家者的人提供一个安全网，政府为此提高了社会服务税。由于联邦给予保健和教育高度优先地位，它十分重视社会保障及其附属服务。至少在过去 25 年间，具有学习障碍或身体残疾的人可以获得免费教育。

35.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男同性恋者可获得的设施，代表团回应说，圣基茨和尼维斯并不剥夺这些人获得各种设施和服务的机会；与之相反，它协助他们处理健康问题。关于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问题，代表团表示

现实情况是尽管存在一条立法，但是就整个社会而言，这些人确实与他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并没有出现剥夺这些人的工作机会或对其进行攻击的情况。对于这些人，社会中存在一种宽容的氛围。

36. 关于死刑问题，代表团表示，虽然它理解国际社会各成员的立场，但是圣基茨和尼维斯不能脱离实际现实。虽然也许没有证据表明死刑具有威慑作用，但是它是法院仍然可以使用的判决之一，社会也强烈要求将其保留。

37. 关于刑事责任问题，8 岁以上儿童并不自动被视为拥有刑事责任能力。法律规定法庭在审理任何 8 至 16 岁的儿童之前，必须进行检查，以了解其分辨正误的能力及其是否能够理解审理开始之前他所面临的程序。然而，在圣基茨和尼维斯越来越多的严重罪行是由年青人实施。虽然它必须尊重年青人的权利并理解他们面临的困难，但是它不得不考虑实际现实情况。团伙成员日益年青化，局面愈加复杂并难以控制。

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赞赏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1967 年规定对 5-16 岁的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以努力实现为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基础教育的目标。委内瑞拉着重指出，政府承诺克服严重的经济困难，解决为所有人提供高质量教育的问题，委内瑞拉还对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承诺表示欢迎。委内瑞拉提出一条建议。

39. 智利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法律保障广泛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以及充分的结社和参与政治生活的自由。智利还注意到政府努力实现人类和社会发展指标，并推行战略提高人口的社会保障覆盖率。它还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按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资源有限。智利提出了建议。

40. 马尔代夫指出，由于国土面积狭小及能力所限，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马尔代夫请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理解并重视这一事实。马尔代夫提出了建议。

41. 加拿大对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十年之后重新执行死刑表示关切，并且对被判处死刑的囚犯行使法律权利的情况表示关切。加拿大注意到该国努力减少家庭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现象。加拿大称赞圣基茨和尼维斯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各项决议，并谈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它调查贩运人口现象。加拿大希望继续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应对其面临的人权挑战。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42. 波兰称赞圣基茨和尼维斯拥有生机勃勃的民主体制，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宗教自由及结社和集会自由。它还对该国在筹备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与民间社会展开协商表示欢迎。波兰提出了建议。

43. 匈牙利欣见该国在教育 and 卫生方面取得的成绩。匈牙利对事实暂停执行死刑十年之后又重新执行死刑表示关切。匈牙利指出该国受到毒品转运的影响，造成青少年吸毒和犯罪现象高发。匈牙利欢迎最近增进妇女权利的举措，但是对针

对妇女的歧视态度和强奸案件高发表示关切。它鼓励政府对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44. 墨西哥赞赏圣基茨和尼维斯为提高发展水平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教育和免疫覆盖率方面所做的努力。墨西哥还指出，该国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加快加入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的进程。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45. 阿根廷对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教育领域尤其是在普及中等教育方面采取的举措表示赞赏。阿根廷询问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参与。它注意到该国资源有限的问题妨碍了它加入新的国际文书。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46. 拉脱维亚指出，所有 5 至 16 岁的儿童均接受免费的基础教育，而且初级保健的所有基本服务实际上均为免费提供。它还指出特别程序未提出访问该国的请求。拉脱维亚提出一条建议。

47. 瑞典对维持死刑表示关切。虽然瑞典对重新审查歧视性法律的提议表示欢迎，但是它对继续将同性关系列为罪行的决定表示关切。它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而且妇女在若干领域仍然面临歧视，它还注意到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所作出的努力。瑞典提出了建议。

48. 南非指出，虽然面临各种问题，政府仍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因此，它鼓励国际社会向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克服上述困难。南非赞赏该国承诺优先处理教育、卫生、安全和保障等议题，并且鼓励政府继续优先处理这些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改善这些部门的工作。它提出了建议。

49. 乌拉圭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承诺继续努力参与人权保护系统。乌拉圭注意到该国在制度和立法方面做出努力，实行各种方案，以减少持续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严重影响的家庭暴力。乌拉圭称赞圣基茨和尼维斯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各项决议。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50. 关于审判前的拘留时间，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有立法将现行程序由口头改为书面程序，以缩短审前拘留期。

51.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代表团汇报称，圣基茨和尼维斯已通过《贩运人口法》，将贩运人口列为罪行，同时为儿童制定了特别规定。2009 年通过了《电子罪行法》，解决运用电子媒体实施犯罪的问题。缓刑制和儿童保护服务部正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制定一项保护儿童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涉及儿童的贩运人口问题。

52. 关于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国家报告第 52 段中已经指出，来自各政党及无党派的 100 余名妇女和年青人接受了以下领域的培训：社区动员、推进妇女地位的国际文书、《宪法》、公共生活行为方式和准备。该培训正在进行中。

53.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代表团将把问题带回首都并请求政府作出指示。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也许不成问题，然而，它可能会产生财政影响。

54. 关于团伙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经采取若干举措。负责处理犯罪问题的国家安全、移民和劳动部的预算拨款增加了 7.2%。圣基茨和尼维斯还通过了一项《火器法》修正案，规定若发现某人拥有一件以上的非法火器，则自动构成贩运推定。

55. 澳大利亚称赞该国政府对杀伤人员地雷持反对态度并全力支持渥太华进程。澳大利亚对圣基茨和尼维斯保持死刑仍然感到关切。它注意到至少有 6 人仍在等待接受死刑，而且就在 2008 年 12 月该国还继续执行死刑判决。澳大利亚赞扬该国承诺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且鼓励政府继续执行教育领域的各项举措。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56. 加纳称赞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了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组织人权教育活动。加纳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并且支持它寻求国际技术援助的呼吁。加纳注意到在教育领域付出的努力并且指出该国在教育方面达到了《千年发展扩展目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加纳对于无论妇女的教育水平如何，定型观念都影响她晋升到高级职位的现象表示关切。加纳提出了一条建议。

57. 巴巴多斯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仍须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且敦促政府尽快签署。巴巴多斯承认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具有挑战性，并且呼吁人权高专办就此提供帮助。它指出在一个边境松懈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如何维护安全及维持法律和秩序构成一道独特的难题。需要加大国际合作以应对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巴巴多斯提出一条建议。

58. 中国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教育、卫生领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付出的努力，以及为改善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的境遇所做的努力。中国注意到该国在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向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援助。

59. 危地马拉指出，在加入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圣基茨和尼维斯需要技术援助。它承认政府为提高社会和人类发展指标所做的努力。它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依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提高监察员办公室的地位。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它也对体罚和其他多种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虐待儿童的现象表示关切。危地马拉提出一条建议。

60. 博茨瓦纳称赞圣基茨和尼维斯在人权领域采取了积极措施，包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设立人权服务台。虽然该机构在执行任务授权方面面临困难，但是博茨瓦纳指出，将服务台移至法律援助诊所也许能解决这一问题。博茨瓦纳对

其他积极措施包括成立监察员办公室表示赞许，而且表示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提供支助。博茨瓦纳提出一条建议。

6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请求各方提供援助，协助其起草适当的相关法律以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它指出该国在下列方面取得重要进步：普及初等和中等教育，制定 2008-2012 年《国家卫生计划》，设立人权服务台。它指出该国通过了 2000 年《家庭暴力法》、1999 年《社会发展援助法》并制定了《老年人保健政策草案》。它提出了建议。

62. 哥斯达黎加对设立监察员办公室表示欢迎。哥斯达黎加指出，办公室的有效性将取决于其独立性，并敦促圣基茨和尼维斯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它欣见该国通过了《教育法》，其中包含人权内容。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63. 牙买加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牙买加欣见该国在教育方面实现了《千年发展扩展目标》，普及了初等和中等教育，而且初级保健的所有基本服务实际上均为免费提供。它指出该国在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及起草和颁布符合其加入的条约的立法方面存在障碍。牙买加提出了建议。

64. 毛里求斯表示包括年青人在内的人民是圣基茨和尼维斯最宝贵的财富，并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加强政策努力，以改善儿童福利。毛里求斯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承诺克服困难在其国家法律中增进人权，尤其是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毛里求斯提出一条建议。

65. 厄瓜多尔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努力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尤其是克服经济和人力资源有限的困难，努力使其立法与各文书相一致。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66. 挪威指出该国保留并运用死刑。它欢迎对年青人进行两性平等教育的培训方案。它对少女怀孕率高表示关切，但是对采取措施确保少女母亲的教育权利表示欢迎。挪威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列为罪行。挪威提出了建议。

67. 关于同工同酬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圣基茨和尼维斯已于 2011 年通过一项相关法案。关于义务教育问题，2005 年《教育法》规定每名儿童 16 岁之前必须接受学校教育。

68. 代表团表示，圣基茨和尼维斯是否会接受各国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拥有经济和人力资源能力来具体解决这些问题。圣基茨和尼维斯是世界上负债最多的国家之一，这对其经济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2009 年负债率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185%，同年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曾经指出，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旅游业下降了 5.5%，而且预计 2010 年将进一步衰退。此外，该国岛屿位于穿越大西洋的热带风暴、飓风和龙卷风的必经之路，这一地理位置加剧了该国在上述自然灾害面前的脆弱性。

69. 圣基茨和尼维斯自获得独立以来，持续在多种领域取得重大进步，由一个低收入国家成为一个中等收入经济体。2010 年底，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 1 万美元，而且货币基金组织报告称经济出现好转迹象，增长率至少为 1.5%。

70. 这部分归功于政府决定在支出管理方面开展厉行节约运动，时刻铭记它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例如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冲击。它继续执行应对风险和经济困难的财政政策，以确保将有限的资源调配至经济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然而，债务清偿负担使其缺少财政调配的余地，也无法适当应对上述一些需求。

71. 在过去十年间，政府一直致力于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迄今它已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为应对社会最弱势成员的需求制定了方案。

72. 必须强调指出，虽然政府下决心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之下的人权义务，但是已将各种力量和资源集中用于减贫举措和战略、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提高国际竞争力，从长远看来这些因素将刺激并保持社会全面发展。由于犯罪行为激增，政府不得不为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关部委调拨额外资金。

73. 因此，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吁请各捐助国和国际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并增强人力资源，具体来说，在有关人权的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和向国际条约机构报告方面提供支助。

74. 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面临诸多挑战和限制因素，但它们并非不可战胜。代表团认为，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经在很多方面向世界表明它的人民富有活力。出席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即为一个主权国家和民主国家迈向成熟进程的一部分。它希望普遍定期审议不仅能够着重指出该国需要改进的领域，而且能够提供交流最佳做法的机会，使圣基茨和尼维斯这样的国家能够取得重大进步，在实地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5.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了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支持。

75.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75.2. 修订建筑法规，使公共建筑物更便于残疾人使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3. 审查其现行立法，使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并加入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75.4. 在协商程序完成后尽快通过保护儿童的新立法(加拿大)；

75.5. 继续实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战略(古巴)；

- 75.6.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并且呼吁国际社会为此项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牙买加)；
- 75.7. 继续实施各种方案和措施，增进对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享有(古巴)；
- 75.8. 继续坚决巩固越来越符合其人口需求和特点的教育制度，这是取得社会进步，提高社会福利的唯一途径。国际社会应为此提供援助并开展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75.9. 制定更贴近残疾人特殊需求和照顾的政策重点，以帮助他们在生活中创造经济价值并为其社区作出贡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5.10. 加紧开展有关少女怀孕和性教育的提高认识活动(挪威)；
- 75.11.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一份共同核心文件，该文件与具体条约的问题清单一起，将有助于精简条约报告程序(马尔代夫)；
- 75.12.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就此审查性别事务部的工作，继续进行有关改革(厄瓜多尔)；
- 75.13.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国际义务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获得平等待遇(瑞典)；
- 75.14. 采取长期措施，包括改变竞选演说基调的方案，使妇女更多参与决策(匈牙利)；
- 75.15. 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使妇女在同等条件下能够担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领导职位(厄瓜多尔)；
- 75.16. 为有效促进两性平等，制定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更多妇女担任所有公共管理部门的决策和管理职位，并尽可能地使更多妇女承担私营部门中的决策和管理职位(西班牙)；
- 75.17. 在反对歧视和男女同工同酬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土耳其)；
- 75.18. 继续开展培训方案，对年青人进行有关男女平等待遇问题的教育，以确保妇女的健康和安全(挪威)；
- 75.19. 继续努力采取措施，避免诋毁拉斯特法里派教徒(智利)；
- 75.20.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消除家庭暴力(南非)；
- 75.21. 加大力度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并鼓励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有关当局报告虐待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75.22. 继续努力预防、制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且克服引发基于性别的歧视的陈旧观念(阿根廷)；

- 75.23. 在打击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综合政策框架内加紧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西班牙)；
- 75.24. 查找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高发的原因，以便作出更精确的诊断，这样才有可能采取必要适当措施来消除这些现象(乌拉圭)；
- 75.25. 制定并通过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将性暴力、强奸和乱伦列为严重罪行，并且为施暴者特别是与受害者有亲属关系的施暴者确定适当刑罚(乌拉圭)；
- 75.26. 进一步实行各项政策和立法，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巴西)；
- 75.27.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起草关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现象的法案(马尔代夫)；
- 75.28. 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者合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充足支助，包括住所和保护，以履行其国际义务(挪威)；
- 75.29. 采取措施调查国内的贩运人口问题，并且制定广泛战略，打击贩运人口现象，该战略应包括对人口贩运者的起诉和惩处(加拿大)；
- 75.30. 制定并落实适当有效措施，消除儿童卖淫和色情现象，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75.31. 审查刑事司法程序，以缩短未经审讯羁押的时间，并且在高等法院以充分度审理取代预审，缩短将案件提交审判所需的时间(联合王国)；
- 75.32. 审查并调查司法制度内死刑犯人法律权利的管理情况，确保他们获得适当的上诉机会和其他资源(加拿大)；
- 75.33. 确保将青少年罪犯和成年囚犯分别关押(斯洛伐克)；
- 75.34. 在改善监狱过度拥挤现象的过程中，设立青少年康复设施，以确保在监狱中将青少年和成年人分别关押(厄瓜多尔)；
- 75.35. 更新刑事制度，使之现代化，尤其要加大对未成年人性虐待案件的处罚力度，因为此类案件的数目触目惊心(厄瓜多尔)；
- 75.36. 使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波兰)；
- 75.37. 考虑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博茨瓦纳)；
- 75.38. 考虑向国际社会寻求技术援助，以批准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并随后履行上述文书之下的国家义务和承诺，包括创建国家能力和人权培训(乌拉圭)；

- 75.39. 在促进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及人权培训和教育领域，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牙买加)；
- 75.40. 查明改善监狱条件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并随后向负责这一领域的相关国际机构和方案寻求援助(阿尔及利亚)；
- 75.41. 向国际社会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继续落实加勒比共同体和英国组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变革倡导者”会议得出的建议(摩洛哥)；
- 75.42. 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总的人权保护系统和国际社会寻求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继续推进消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各项措施和方案(乌拉圭)；
- 75.43. 继续努力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论坛，提醒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其他主要排放国，它们有义务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来保护和增进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人权(马尔代夫)；
- 75.44. 考虑运用新近成立的英联邦小国家办事处提供的设施，在日内瓦设立小型常驻代表团(马尔代夫)；
76. 圣基茨和尼维斯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1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 76.1. 考虑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巴西)；
- 76.2.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
- 76.3. 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巴多斯)；
- 76.4. 积极努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
- 76.5. 考虑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优先考虑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为此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
- 76.6. 遵守基本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法国)；
- 76.7. 加入其余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波兰)；
- 76.8.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采取行动加快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马尔代夫)；

- 76.9. 探讨签署和批准下列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76.10.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且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6.11. 批准/加入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76.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76.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76.14. 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王国)；
- 76.15.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 76.16.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且在此期间要采取全面综合的方针(厄瓜多尔)；
- 76.17. 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保护标准，以便加快加入该公约的速度(墨西哥)；
- 76.18. 尽快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充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 76.19.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兰)；
- 76.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保证在国家法律中履行该协定(斯洛文尼亚)；
- 76.21. 加入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及有关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6.22. 履行核心条约所载人权条款，并利用各方已经向其提供的技术援助(斯洛文尼亚)；
- 76.23. (为加强和巩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76.24. 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智利)；

- 76.25.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 76.26.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76.27.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匈牙利);
- 76.28.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公共机构,若有必要,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墨西哥);
- 76.29.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获得增进和保护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厄瓜多尔);
- 76.30.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例如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古巴);
- 76.31.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长期邀请(西班牙);
- 76.32.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长期邀请(厄瓜多尔);
- 76.33.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76.34.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76.35. 与特别程序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向它们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
- 76.36.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以便它们能够访问该国并协助政府进行人权改革(马尔代夫);
- 76.37. 进一步执行各项政策,确保在全社会实现两性平等,并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南非);
- 76.38. 推动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便利妇女获得司法的机制,设立特别法庭、对受害者的全面照顾服务及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定型观念的全国性方案(乌拉圭);
- 76.39. 制定并执行旨在确保劳动力市场中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加纳);
- 76.40. 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监狱取代巴斯特尔监狱,并探索公私合作和筹资安排的可能(联合王国);
- 76.41. 以严厉刑罚对强奸和性虐待罪行进行适当制裁;在这一领域设立特别法庭;为受害者建立支持和咨询服务;拟定全国性的提高认识方案,便利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西班牙);
- 76.42. 继续采取措施制止体罚(智利);
- 76.43. 在青少年司法、学校教育和家庭环境中,禁止体罚(德国);
- 76.44. 使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提高触法儿童的年龄,并加强对这些儿童进行教育的社会方案(墨西哥);
- 76.45. 修改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6.46. 提高 8 岁的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匈牙利);
- 76.47.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 76.48. 修订《青少年法》, 使其达到国际标准, 特别要改变青少年的定义, 以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得到保护和保障(土耳其);
- 76.49.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打击基于所有理由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瑞典);
- 76.50. 承认人人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 审查并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 包括将同性恋列为罪行的法律(瑞典);
- 76.51. 废除国内立法中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列为罪行的所有规定(西班牙);
- 76.52. 开展必要工作, 废除可被用来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列为罪行的所有法律规定(乌拉圭);
- 76.53. 废除将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列为罪行的所有法律规定, 使其立法符合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加拿大);
- 76.54. 废除可能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所有规定, 使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挪威);
- 76.55. 废除《侵犯人身罪行法》中可被用来将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列为罪行的有关规定, 使同性恋行为合法化(美国);
- 76.56. 废除国家法律中, 特别是《侵犯人身罪行法》第 56 和 57 项中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规定(法国)。
- 77. 圣基茨和尼维斯不赞同下列建议:
 - 77.1. 废除死刑并再次暂停执行死刑(德国);
 - 77.2. 废除死刑并将现有死刑判决减判为监禁(加拿大);
 - 77.3. 正式确定暂停使用死刑, 以便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 77.4. 执行暂停执行死刑, 以便废除死刑(挪威);
 - 77.5. 作为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匈牙利);
 - 77.6. 在事实和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便通过废除死刑的法律(瑞典);
 - 77.7.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以便依照大会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77.8. 尽早宣布暂停执行死刑, 以便最终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77.9.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并将死刑判决减判为徒刑(西班牙)；
- 77.10. 废除允许死刑的法律规定，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
- 77.11. 废除所有允许死刑的规定，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 77.12. 即刻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判为徒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瑞典)；
- 77.13.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圣基茨和尼维斯消除死刑(澳大利亚)；
7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Delano Bart Q.C.,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Dennis Merchant, Legal Advisor to National Security;
 - Ms. Karen Hughes, Parliamentary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 Ms. Kaye Bass, Senio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teven Goldstein, Honorary Counsel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in Geneva
-